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忻城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忻城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“忻城蚕桑”品牌培育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忻城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“忻城蚕桑”品牌培育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广西桂天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27.5594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5.56702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桂天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6日